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16-03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戌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于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 250 亿元和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 250 亿元进行调整，调整后，2016 年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各为人民币 375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 2016 年融资过程中，上港集团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确定融资时点、融资品种等。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自贸区债券，中期票据，境内、外债券等。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

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上港集团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